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保桥：本院受理原告谢磊与被告郭保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谢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元和利息6858.5(以220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年利率4.35%为标准，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6858.5元，实际支付至款清之日止)，本息合计28858.5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3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